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

預計正式啟動實施日期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，試辦 3 年。
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2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384 號函頒
111 年 6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7 月 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164 號函頒
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 月 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56 號函頒
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
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
113 年 1 月 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31000003 號函頒
114 年 12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15 年 1 月 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005 號函頒

一、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，提升學生英語力與國際競爭力，並營造課堂英語教學環境，鼓勵教師全英語授課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以下簡稱 EMI)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於英語非母語之教育機構 (non-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) 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，其內容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教材、成果展示與評量皆以全英語進行。

三、EMI 課程定義：

(一) 本要點所稱 EMI 課程，係指以英語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之課程，不包含英語作為第二語言 (ESL)、學術英語 (EAP) 或專業英語 (ESP) 等著重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語課程。非講授類課程（如書報討論、專題討論、論文研討、專題、演講、實驗實習類課程）、產業碩士專班及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不適用本要點。

(二) EMI 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提供中、英文版教學大綱，並於課程大綱中勾選擢課方式為英語授課，以供學生選課參考。授課教師應於課程開始前公告修課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以使學生充分知悉。

(三) 教師於課堂上之授課內容使用教材(教科書)、師生互動、學生學習成效之展現（如口頭簡報或報告）及評量方式（含期中考、期末考、平時考核）皆須以全英語進行。為確保教學品質，不得完全採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授課。

(四) 課堂中學生使用非英語之方式與情況應予規範。學生於分組討論時，為促進理解與創意發想，得使用其他語言進行互動，惟教師仍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以英語進行。

四、本要點適用範圍：

(一) 本校日間部各系所開設之全英語教學專業課程，包含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。
(二) 各國際專班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。

各院、系、所開設前項所列課程，應經該各該課程委員會審查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相關全英語授課資訊並應於教務系統公告。

五、申請 EMI 課程獎勵須符合以下條件，惟已獲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課程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
(一) 授課教師資格與英語教學能力應符合本「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」

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 開課對象：大學部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學生選修。為營造多元文化與英語學習環境，特鼓勵本國學生積極參與EMI課程。

(三) 開課門數下限：

1. 大學部：二年級單班系每年至少開設一門課程；雙班（含）以上系每年至少開設二門課程。
2. 碩士班：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課程。

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EMI課程，其授課教師鐘點費依下列優先順序發給並依原授課鐘點數之1.3倍計算：

1. 配合校級及計畫開設之課程。
2. 新進教師所授之課程。
3. 授課教師首次開設之課程。

獲EMI課程獎勵之教師，應依計畫經費相關規定繳交結案報告。

六、非屬第五點開課之獎勵對象，修課學生至少包含境外生（不含華語地區外國籍）一名，且授課教師須符合本校「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前項EMI課程獎勵門數上限，依當學年境外新生總人數核定：

- (一)16人以上者：每學期五門。
- (二)11-15人者：每學期四門。
- (三)6-10人者：每學期三門。
- (四)新生未達五人者：得與學院或系所合開，獎勵門數依前三款規定。

七、教育部專班等計畫，於經費收支平衡前提下，其EMI課程鐘點費得比照本要點1.3倍核計獎勵。

八、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、其他政府機構補助或本校校務基金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